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 附图 5 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调整方案
- 附图9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5 测量图
- 附件6 承诺书
- 附件7 情况说明
- 附件8 环评报告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1004-07-02-215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永华	联系方式	136066665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4 分 44.376 秒, 28 度 31 分 47.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331004-07-02-215745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已进厂但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40.2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台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台计产业[2003]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9.26,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通过审查形成会议纪要) 《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2013.9.30,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4]27 号) 《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中部工业区(峰江),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及用地布局要求。项目产品为“割草机”,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根据《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中心工业区(新桥),对照《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范围。根据路桥中部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矿仓储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割草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钻孔装配等,对照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1),本项目不在限制准入区(路泽太大道两侧红线边界外 20m 范围、纬五路(路泽太大道以东)两侧红线边界外 25m 范围、经九路两侧红线边界外 15m 范围、青龙浦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中心河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要求。对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清单(见表 1-3),项目污染排放量叠加区域现状排放量后不会超出相应的总量管控限值。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准入产业,本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赋码:2104-331004-07-02-289439。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评及《关于印发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4]27 号)中相关要求。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面积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限制准入区	1	浙江路桥工业区(整个园区)	/	路泽太大道两侧红线边界外 20m 范围		禁止工业项目准入；限制商业商务用地。	现状绿地或居民住宅等
	2			纬五路(路泽太大道以东)两侧线边界外 25m 范围			
	3			经九路两侧红线边界外 15m 范围			
	4			青龙浦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			
	5			中心河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产业区块(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	二十八、二十九、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废料铸造。	再生铝；电解铝；再生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三十、金属制品业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三十一、三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汽车、摩托车及配件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铅蓄电池。普通照明白炽灯直排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式燃气热水器	
			电子信息产业设备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印刷电路板。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模具、塑料、橡胶制品等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家具、工艺品制造业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十八、家具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铅排、铅印工艺。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限制准入	装备制造产业	二十八、二十九、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烧结、压延工艺； 黑色金属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三十、金属制品业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产业	汽车、摩托车及配件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蚀刻工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组装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电子信息产业设备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蚀刻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蚀刻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模具、塑料、橡胶制品等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	炼胶工艺。	/	/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
			家具、工艺品制造业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八、家具制造业	/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卫浴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控制废气污染。
	所有区块(非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二、畜牧业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	原糖生产；屠宰。		/
				十一、食品制造业	/	使用废弃油脂回收提炼食用油脂或加工食品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十三、烟草制品业	/	酒精生产线。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十四、纺织业、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除外)工序。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常规聚酯的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工艺；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工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煤炭液化、气化；焦化、电石。 煤炭热解。	/	控制废气污染。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全部(除单纯物理、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艺)	松脂初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反应工艺。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	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沥青搅拌工艺。 陶瓷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石灰石膏、平板玻璃、砖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其他产业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工艺。 以上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火力发电(燃煤)；综合利用发电(单纯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除外)、生物质发电、燃煤锅炉。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煤气生产。	/	/
				四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	控制恶臭污染。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全部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全部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 准入 产业	其他产业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	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除外)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十四、纺织业、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	前处理工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涉及活性病毒工艺);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涉及化学反应工艺); 涉及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项目。	人造石	控制粉尘污染。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控制废气污染。
				四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化学品输送管线。	/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
				注:限制类项目准入条件:涉及重金属(五大类)污染及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企业按一般限制类新建项目要求予以准入。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 年)				规划中远期(2040 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66.48	132.16	198.64	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6.48	132.16	198.64	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8.84	203.7	282.54		98.55	203.67	302.22	
		削减量	12.36	71.54	83.9		32.07	71.51	103.58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8.51	17.98	26.49		8.51	17.98	26.49	
		总量管控限值	10.51	27.16	37.67		8.21	16.97	25.18	
		削减量	2	9.18	11.18		-0.3	-1.01	-1.31	
	废水量 (万 t/a)	现状排放量	55.67	275.4	331.07		55.67	275.4	331.07	
		总量管控限值	131.4	339.5	470.9		328.5	678.9	1007.4	
		削减量	75.73	64.1	139.83		272.83	403.5	676.3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54.47	0	54.47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4.47	0	54.47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2.92	0	72.92		182.3	0	182.3	
		削减量	18.45	0	18.45		127.83	0	127.83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	0	--		--	0	--	
		总量管控限值	151.11	0	151.11		209.3	0	209.3	
		削减量	--	0	--		--	0	--	
	挥发性有机物	现状排放量	14.8	0	14.8		14.87	0	14.87	
		总量管控限值	17.5	0	17.5		43.74	0	43.74	

		(t/a)	削减量	2.7	0	2.7		28.87	0	28.87	求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产生量	0.05	0	0.05	能得到合理 处置,土壤环 境质量能满 足相应标准 要求	0.05	0	0.05	能得到合理 处置,土壤 环境质量能 满足相应标 准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0.58	0	0.58		1.46	0	1.46		
		削减量	0.53	0	0.53		1.41	0	1.41		
	工业固废管控 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产生量	1.38	0	1.38	工业固废资 源化利用或 合理处置,生 活垃圾无害 化	1.38	0	1.38	工业固废资 源化利用或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无 害化	
		总量管控限值	2.13	0	2.13		5.33	0	5.33		
		削减量	0.75	0	0.75		3.95	0	3.95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 中部工业区废水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情况,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执行“准 IV 类”标准, 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标准。回用水用作厂区冲洗地面、冲厕、冲洗车辆、绿化等时应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规定。 ②行业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 废气: ①行业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常规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序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50mg/m³;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 年)			规划中远期(2040 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t/a)	COD _{Cr}	78.84	203.7	282.54	98.55	203.67	302.22
			NH ₃ -N	10.51	27.16	37.67	8.21	16.97	25.18
			废水量 (万 t/a)	131.4	339.5	470.9	328.5	678.9	1007.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 值(t/a)	SO ₂	72.92	0	72.92	182.3	0	182.3
			NO _x	151.11	0	151.11	209.3	0	209.3
			VOCs	17.5	0	17.5	43.74	0	43.7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0.58	0	0.58	1.46	0	1.46
		工业固废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2.13	0	2.13	5.33	0	5.33

4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没有规定的指标，参照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有南官河及青龙浦，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该段水体的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为 G03024002031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为 331002GA080301000450；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土壤环境：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 类标准。
5	行业准入标准	一、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区块： (1)装备制造业：涉及酸洗、磷化、电泳工艺，参照《关于印发路桥区酸洗、磷化、电泳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路环整办(2013)1 号) 文件准入要求。 (2)装备制造业中涉及喷漆工艺，参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3)汽车及配套产业：①涉及酸洗磷化工艺的参照《关于印发路桥区酸洗、磷化、电泳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路环整办(2013)1 号)文件准入要求；②涉及喷漆工艺除满足装备制造业中喷漆工艺要求外，还要求汽车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所有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要求。客车、货(卡)车制造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中涂工艺逐步实现环境友好型涂料替代。鼓励采用先进的汽车涂装工艺。推广“3C1B”涂装工艺、双底色无中涂工艺、多功能色漆涂装工艺等技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另应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

		令)文件要求; (4)家具行业及塑料制品业涉及喷漆工艺:参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详见附图 4),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 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 2020 年相关数据,以及引用其他污染物(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 2020 年峰江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峰江断面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台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5，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表 1-5 台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新桥重点发展汽摩配、农机、洁具、模具等产业，横街重点发展卫浴、机电、休闲度假等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割草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北侧约 39m 的十甲陈村，注塑间与最近敏感点的距离约 52m，符合项目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024t/a、烟粉尘 0.001t/a。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	符合

		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VOCs0.024t/a、烟粉尘 0.001t/a，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24t/a，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主要从事割草机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其修订版，割草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 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e、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 2205-331004-07-02-215745。
-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 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去除率为 75%。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4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 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由表 1-6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注塑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环保型新料粒子。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工艺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搅拌、破碎工序需设置独立的车间且工作时车间密闭。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注塑机开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表 1-7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		本项目不涉及。	/

			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去除效率为 75%。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	/	
由表 1-8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580号的自有厂房(共4层)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2396.27m²。企业拟投资180万元，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0台割草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31004-07-02-215745”(项目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53</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r> <td colspan="5">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d></tr> <tr> <td>70</td><td>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本项目主要生产割草机，主要采用注塑、钻孔等工艺，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不涉及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综上，可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580 号，属于浙江路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路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路政办发[2018]71 号)，项目不属于浙江路桥工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也不属于浙江路桥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故本项目由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 <td colspan="5">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td><td>其他</td></tr>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	其他															

			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业及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396.27m²，共 4F	1F	注塑间、搅拌间、破碎间、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	机加工区、仓库	
		3F	装配区、仓库	
		4F	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	

工程			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设置独立的搅拌间
		破碎粉尘	设置独立的破碎间
	废水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标准。	
	噪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暂存	车间内 1F 东南侧设置 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内 1F 西北侧设置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系统		组织专员定期巡查,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加强管道的维护,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搞好防范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等	1F、2F、3F、4F	
	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应急设施	应急池依托台州路桥好的创业园园区内已配套建设的相关设施。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能	自主生产配件		外购成品配件	
		名称	重量	名称	数量
割草机	12000 台/a	挡板、手柄等塑料零配件	约 120t/a	螺丝、气缸、空滤器等	12000 套/a
注: 本项目挡板、手柄等塑料零配件约 8~15kg/套。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注塑机	5 台	用于注塑工艺	1F 注塑间
2	自动吸料机	5 台	一台注塑机配一台自动吸料机	
3	破碎机	1 台	用于破碎工艺	1F 破碎间
4	搅拌机	1 台	用于搅拌工艺	1F 搅拌间
5	冷却塔	1 台	20t	1F
6	空压机	1 台	/	
7	钻床	1 台	用于钻孔	2F 机加工区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备注
1	PP 粒子	t/a	120	50t	外购新料，为颗粒状，25kg/包
2	色母	t/a	0.6	0.6t	外购新料，为颗粒状，25kg/包
3	铝合金杆	套/a	12000	4000 套	5kg/套
4	零配件	套/a	12000	4000 套	包括螺丝、气缸、空滤器等
5	液压油	t/a	0.17	0.17t	170kg/桶
6	纸箱	t/a	1	0.3t	用于包装
7	水	t/a	1164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50	/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PP：聚丙烯(PP)是丙烯单体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分子式： $[-CH_2-CH(CH_3)-]_n$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65^\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 $>350^\circ C$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

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挡板、手柄等塑料零配件约 10kg/套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设备	数量	年工作时间	单台设计最大产能	产品	合计年最大产能	项目年产量	匹配性
注塑机	5 台	3000h	9kg/h	挡板、手柄等塑料零配件	135t/a	120t/a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实际年注塑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比例为 $120/135=88.9\%$ ，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可认为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8、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20 人，为日间 12h 两班制生产(实际注塑时间 10h/天)，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9、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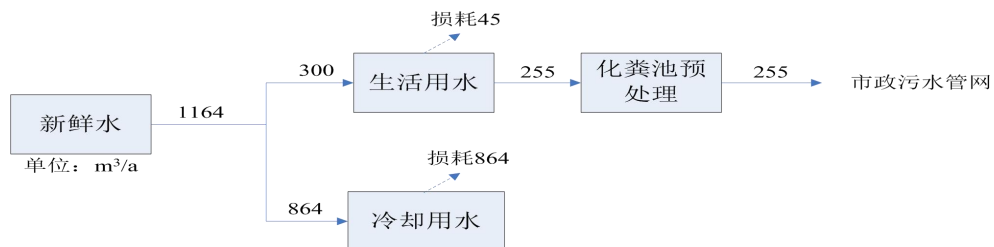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0、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房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7，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2，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表 2-8 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现状
东	45m	台州市路桥华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	12m	台州市路桥智兴筛网厂
西	紧邻	工业企业
北	12m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敏感点为厂界外东北处约 39m 十甲陈村。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9，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2-9 厂区功能布置

结构	位置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2396.27m ² ，共 4F，详见附图 2，钢混结构	1F	注塑间、搅拌间、破碎间、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	机加工区、仓库
	3F	装配区、仓库
	4F	仓库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图

注：本项目厂房与周边敏感点的测绘结果详见附件 5。

11、工艺简述

割草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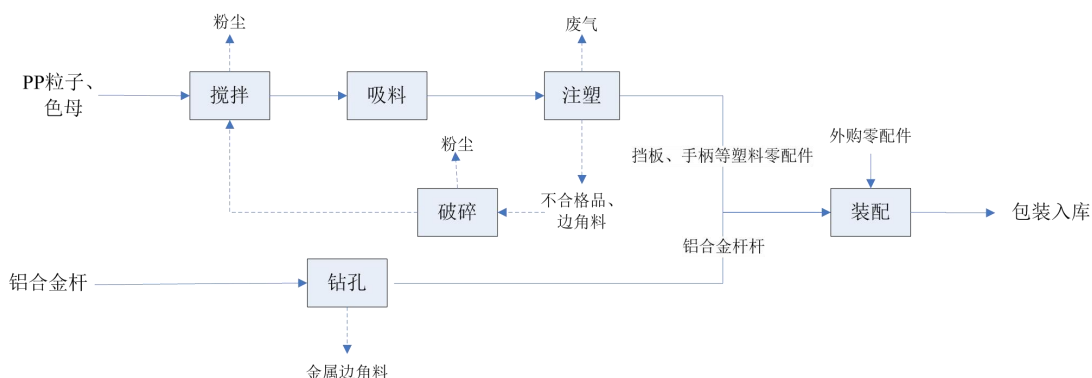


图 2-3 割草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 PP 粒子和色母搅拌后通过自动吸料机至注塑机注塑得到挡板、手柄等塑料零配件。铝杆经钻床钻孔后与挡板和外购零配件进行装配，包装入库。本项目装配中不涉及锂电池，割草机入库后外售给厂家，故生产工艺中不涉及试机工序。

搅拌：主要为 PP 新料粒子和色母，还有极少量为破碎后的回用料。新料为颗粒状粒子，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极少量破碎后的回用料为颗粒或粉状，破碎后的回用料搅拌时会产生的一定量粉尘，搅拌时会产生噪声。

吸料：搅拌均匀的原料粒子通过管道自动吸料至注塑机的料筒中。

注塑：将原料粒子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通过电加热使料筒中的原料粒子达到熔融温度，注塑温度约 200℃，成型时间约 20S。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所需塑料件。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除垢剂，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与新料粒子置于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钻孔：铝合金杆用钻床进行钻孔，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钻孔工序不使用切削液。

装配：将挡板、手柄、其他塑料零配件、铝杆和外购零配件进行人工装配。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包装入库：用纸箱对割草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12、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置独立的搅拌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独立的破碎间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注塑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钻孔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员工	生活垃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的厂房实施生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部分设备已进入厂房，但尚未投产。现场照片见图 2-4。



图 2-4 现场照片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 台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3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7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9	7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39	1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对浙江航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HJ21312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监测结果评价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340222	3156210	TSP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西南	4044

(2)监测结果统计

TSP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污染 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24h 平均	0.3	109~113	37.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首次被评为良好。全市监测的 110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 I~III 类 88 个, 占 80.0%(I 类 7.3%, II 类 52.7%, III 类 20.0%); IV 类 20 个, 占 18.2%; V 类 2 个, 占 1.8%; 无劣 V 类断面。与上一年相比,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3.6 个百分点。县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93.6%, 较上一年上升 8.1 个百分点。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4.5%, 较上一年上升 10.9 个百分点。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桥浦、下淘河、东金渠, 根据浙环[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椒江 74), 属 IV 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 本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峰江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4484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周围水体水质, 详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峰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峰江	平均值	7.1	5.5	5.4	2.0	1.33	0.213	0.04
	IV 类标准	6~9	≥3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	IV	IV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峰江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1004-3-03”区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本项目仅日间生产 12 小时,故仅对昼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置:布设 1 个监测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表 3-8 和附图 9-3。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昼间
1#	56.9

由表 3-6 可知，声环境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割草机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厂界东北侧约 39m 有十甲陈村等其他居民区。

8、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39m 的十甲陈村居民点。

9、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580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表3-8、图3-1。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距注塑车间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	十甲陈村	121°24'49.2296”	28°31'49.9442”	居民	约 1375 人	大气环境	东北	39	52

空气	田家村	121°24'29.8501”	28°31'46.5163”	居民	约 1609 人	二类	西	312	312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注塑车间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十甲陈村	59	37	10	39	52	东北	二类声环境	混泥土结构、朝南共 3 层、东边为马路，南边为寺庙，西边为工业企业，北边为寺庙。
注：以厂界西南角(东经 121° 24'44.07",北纬 28° 31'47.26"), 高度 0m 为原点(0,0,0), 以东西向为 x 轴, 南北向为 Y 轴, 垂直向为 z 轴。原点、X 轴、Y 轴详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39m 的十甲陈村居民点。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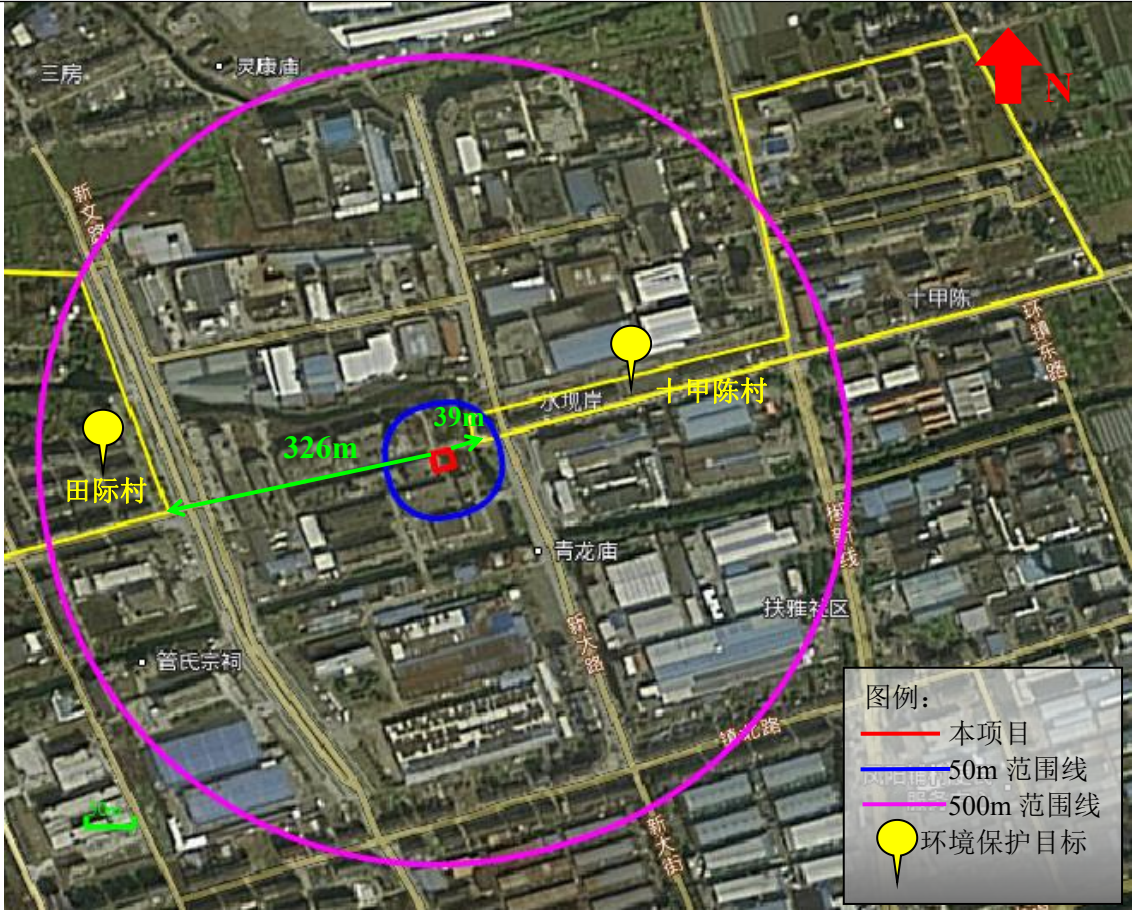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颗粒物)、搅拌粉尘(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由于企业厂房边界即厂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标准。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制/(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企业冷却废水建有企业单独的冷却管路系统和员工生活污水系统完全隔离,因此企业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路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 ^①	35 ^①
排放标准	30	6~9	6	5	0.3	1.5(2.5) ^②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简本)》,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1004-3-0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项目各厂界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等文件精神，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还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和重金属。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根据工程分析，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	255	255
	COD _{Cr}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②	VOCs	0.024	0.024
	烟粉尘	0.001	0.001

注：①废水仅指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总量调剂方案：

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详见表 3-14。

表 3-14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需替代削减量	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_{Cr}	0.00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0.008
2	氨氮	0.001			0.001
3	VOCs	0.024	0.024	1:1	0.024
4	烟粉尘	0.001	/	/	0.001
注：本项目新增的 VOCs 仅给出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暂不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 PP 塑料粒子，不添加增塑剂。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经电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注塑温度约 200℃，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因此本环评有机废气不考虑原料分解，废气类型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注塑工序约使用塑料粒子约 126.6/a(包括 PP 粒子 120t/a、色母 0.6t/a，破碎后回用料 6t/a)。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8t/a。 本环评共设 5 台注塑机，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开模口上方设置可移动吸风罩，并在各支路设置控制阀门，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要求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 $Q=Fv\beta\times 3600$ ($F=0.5m\times 0.5m$，风速 v 取 0.6m/s，折损系数 β 取 1.1)，则处理风量不小于 2970m³/h，本环评以 3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 3000h，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75%计。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8	0.014	0.005	1.67	0.01	0.003	0.02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本项目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为 0.042t/h，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为 0.119。

②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需要破碎处理后再利用，使用破碎机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本项目 PP 粒子使用量 120t/a，色母使用量 0.6t/a，需破碎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则需破碎的原料约 6t/a。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因该手册中未规定废 PC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故以该手册中较大的系数核算)，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003t/a。

本项目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破碎间，以减少粉尘对车间员工的影响。由于破碎过程采用密闭式破碎机，且破碎后粉尘的颗粒较大，约有 80%的粉尘沉降于地面，年破碎时间约为 900h 计，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1t/a(0.001kg/h)。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使用新料，还有极少量为破碎后的回用料。新料为颗粒状粒子，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极少量破碎后的回用料为颗粒或粉状，破碎后的回用料搅拌时会产生的一定量的粉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搅拌间。

⑤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8	0.044	0.024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0.003	0.002	0.001	设置独立的破碎间
搅拌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设置独立的搅拌间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①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系统	3000m³/h	85%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为可行技术
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3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UTM 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类型
			X	Y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44649	3156924	15	0.3	25	60	一般排放口

(3)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注塑废气：本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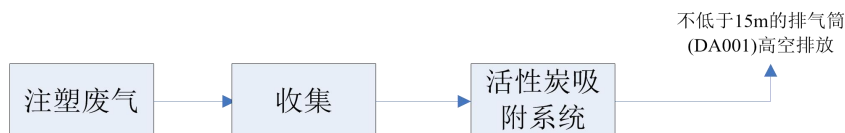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注：具体工程以后期实际为准，本环评仅为参考。

表 4-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kg/t)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	1.67	60	0.119	0.3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4)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系统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33	0.019	0~1	0~1	暂停生产及时修复

建议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5)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7。

表 4-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有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企业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00t,排放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50mg/L、氨氮 2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和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一览表

内容	基数/(人)	用水系数 /(L/人·天)	年工作日 /(天)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20	50	300	300	0.85	255
合计				300	/	255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①		最终排放情况②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55	COD _{Cr}	0.089	350	0.008	30
		NH ₃ -N	0.006	25	0.001	1.5

注:①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即为纳管量及纳管浓度;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②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间接冷却水对工件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冷却塔循环量约 240m³/d,年运行时间约 300d,水箱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因此冷却水补充新鲜用水

量约 864m³/a。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

①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TW001	化粪池	/	/	是
		氨氮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限值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排放口地理坐标	121°24'44.662"E, 28°31'47.882"N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路桥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500	35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 提出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本项目纳管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①路桥区污水处理厂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 4.6846 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 30 公里、二级管线 45.55 公里、三级官网 103.5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截污面积 14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4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6]25 号),2009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浙环建验[2009]68 号),工程包括 8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 5 万 m^3/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一套、第二阶段为 3 万 m^3/d 尾水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一套)以及截污管网和提升泵站 3 座。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始筹建,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 5 万 m^3/d 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 年 2 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与 2009 年 9 月完成了 5 万 m^3/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 9 万吨。

提标改造工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在现有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新建排水缓冲池、组合生物滤池及提升泵房单体等,提标工艺采用两级组合生物滤池(反硝化+曝气)工艺,目前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均已完成,并已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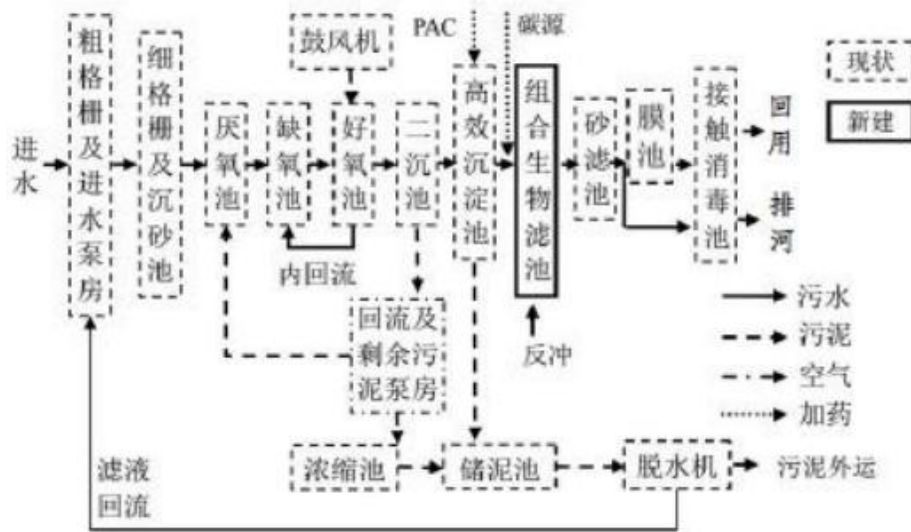


图 4-2 路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3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 ^①	≤35 ^①
排放标准	≤30	6~9	≤6	≤5	≤0.3	≤1.5(2.5) ^②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现状水质情况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路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时间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流量(L/s)
2022.4.8	6.52	7.22	0.4768	0.128	9.967	1132.67
2022.4.9	6.46	6.97	0.7397	0.137	10.287	1107.15
2022.4.10	6.49	6.93	0.3384	0.047	10.258	1052.04
2022.4.11	6.5	7.32	0.4292	0.051	10.185	1078.74
2022.4.12	6.57	7.99	0.8346	0.078	9.493	985.3
2022.4.13	6.53	8.1	0.4514	0.107	9.616	1056.26
2022.4.14	6.55	7.59	0.3553	0.112	9.218	1103.07
准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4-14 监测数据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4 月 8 日~14 日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90000m³/d，日平均水量约为 85008.96m³，日平均处理余量约 4991.04t。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0.85m³/d，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3、噪声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25	1	2.5	85	隔声	昼间12h
2	风机	4	-0.5	2	9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21° 24'44.07",北纬 28° 31'47.26")，高度0m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向为z轴。原点、X轴、Y轴详见附图2。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注塑机	/	80	减振	11	5	1.5
		/	80		12	3	1.8
		/	80		10	1	1.8
		/	80		1	2	2
		/	80		1	1	2.5
2	自动吸料机	/	65		11	5	1.5
			65		12	3	1.8
			65		10	1	1.8
			65		1	1.5	2
			65		0.5	0.5	2.5
3	破碎机	/	75		0.5	8	1.8
4	搅拌机	/	80		0.5	6	1
5	空压机	/	80		20	16	18
6	钻床	/	75		2	1	5.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21° 24'44.07",北纬 28° 31'47.26"), 高度0m为原点(0,0,0), 以东西向为x轴, 南北向为Y轴, 垂直向为z轴。原点、X轴、Y轴详见附图2。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	13	6	11	18	49.7	56.4	51.2	46.9	昼间12h	15	40.4	55.5	59.7	45.6	1m
		/	12	3	12	21	50.4	62.5	50.4	45.6							
		/	14	1	10	23	49.1	72.0	52.0	44.8							
		/	23	2	1	2	44.8	66.0	72.0	66.0							
		/	23	1	1	23	44.8	72.0	72.0	44.8							
2	自动吸料机	/	13	6	11	18	34.7	41.4	36.2	31.9							
			12	3	12	21	35.4	47.5	35.4	30.6							
			14	1	10	23	34.1	57.0	37.0	29.8							
			23	2	1	2	29.8	51.0	57.0	51.0							
			23	1	1	23	29.8	57.0	57.0	29.8							
3	破碎机	/	23.5	8	0.5	16	39.6	48.9	73.0	42.9							
4	搅拌机	/	23.5	6	0.5	18	44.6	56.4	78.0	46.9							
5	空压机	/	4	16	20	8	60.0	47.9	46.0	53.9							
6	钻床	/	22	1	2	23	40.2	67.0	61.0	39.8							

(2)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美国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

(3)预测结果**①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BREEZE NOISE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②声源条件

本环评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网格间距 5dB(A),同时对四侧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4	12	0	昼间	61.9	65	达标
南厂界	12	0	0	昼间	63.9	65	达标
西厂界	12	0	0	昼间	60.6	65	达标
北厂界	12	24	0	昼间	60.8	65	达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东经 121.412°,北纬 28.529°),高度 0m 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向为 z 轴。原点、X 轴、Y 轴详见附图 2。							

由表 4-17 可知，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十甲陈村	56.9	56.9	60	51.4	58.0	1.1	达标

由表 4-18 可知，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仅监测昼间

4、固废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粒子使用量的 5%，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于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约 10g/只，根据

原辅料用量进行核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钻孔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铝合金杆的 0.5%，铝合金杆年用量约 15t，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07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吸附剂为颗粒状活性炭。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 0.044t/a，活性炭的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15%，则所需活性炭的量约 0.29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风量为 3000m³/h，活性炭密度取 0.4t/m³，废气停留 1s 所需装炭量需达到 1m³(0.4t)，活性炭年更换次数约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93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铁质油桶

本项目废铁质油桶主要为液压油的包装桶，液压油空桶重约 20kg/个，则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液压油

主要为设备维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损耗约 80%，则更换量约 0.03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去向(t/a)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048	0	0.048	0

金属边角料	钻孔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075	0	0.075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693	0	0.693	0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0.02	0	0.02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0.03	0	0.03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3	0	3	0
合计				3.866	0	3.866	0

(2)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个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具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成分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0.693	HW49 900-039-49	T	废活性炭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约 5m ²	袋装	约 4t	一年
	废铁质油桶	0.02	HW49 900-041-49	T/In	铁、液压油			捆扎		
	废液压油	0.03	HW08 900-218-08	T, I	液压油			桶装		
合计		0.743	/							

(3)环境管理要求

1)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内容中的有关环保要求,环评提出相关贮存技术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管理方 面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在厂区专门设置一仓库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作危废暂存区。 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领取五联单。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包装方 面	危险废物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危险废物包装桶(袋)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贮存设 施的选 址与设 计方面	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设 施的安 全防护 方面	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事故工况下,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DA001	注塑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正常	土壤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地下水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3)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 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高浓度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危废暂存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6。

表 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Q
1	危险废物	/	50	0.743	0.01486
2	油类物质	/	2500	0.17	0.000068
3	合计	/	/	/	0.0149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

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b、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c、成立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d、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e、当厂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在消防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的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应急池可依托台州路桥好的创业园园区内已配套建设的相关设施。

(3)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9、竣工验收建议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进出口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噪声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北处约 39m 十甲陈村	噪声	Leq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废水总排口	废水	pH、COD _{Cr} 、SS、石 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雨水排放口	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	/	/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总投资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管道及排气筒	11
噪声控制	隔声降噪	3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6
合计		20

环保投资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HJ = \frac{ET}{JT} \times 100 \%$$

式中：HJ—环境保护投资与该工程基建投资的比例；

ET—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万元；

JT—该工程基建投资费用，万元。

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置独立的搅拌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独立的破碎间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 ③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铁质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生态现状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割草机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 580 号，属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本项目从事割草机生产，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的相关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割草机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24	—	0.024	+0.024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048	—	0.048	+0.048
	金属边角料	—	—	—	0.075	—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93	—	0.693	+0.693
	废铁质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03	—	0.03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